

证券代码：831742

证券简称：纽米科技

主办券商：安信证券

重庆云天化纽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年9月5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（重庆市长寿区晏家街道齐心大道22号）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及通讯
4.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18年8月31日以通讯方式发出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刘和兴先生
6. 会议列席人员：公司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
- 7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董事会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董事5人。

董事长刘和兴先生、董事李丹女士因在外地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《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募集资金到位情况，结合公司 3×5000 万 m²/年高性能锂离子电池隔膜项目建设进度安排，公司募集资金暂时闲置，拟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，用于归还金融机构直接借款和委托借款，可有效降低财务费用，有利于公司的经营业绩改善。本次拟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金额为 150,000,000.00 元。

同时，公司将认真做好项目建设的各项工作，按照进度认真推进，根据项目进度规划资金配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54。）

2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涉及关联方，关联董事刘和兴先生、李丹女士、王志春先生、陶晶先生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因非关联董事不足半数，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提请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21 日上午 10:0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经全体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公章的《重庆云天化纽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

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》

重庆云天化纽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8年9月6日